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園規劃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110 年 7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0 分

地 點：採線上視訊會議

主 席：楊校長慶煜（俞副校長克維 代理）

記 錄：技士 陳世偉

出席委員：蔡副校長政賢、吳主任秘書俊憲（曾專委灯聰代理）、林總務長威成、歐處長士輔、陳處長勝一、何處長黎明、王處長昱鈞、李處長建邦、沈委員茂松、翟委員治平、陳委員朝清、陳委員其芬、蔡委員繡容、沈委員志隆、翁委員佳樑、廖委員婉茹、王委員和源、李委員穎杰、林委員皇耀、龔委員蒂菀。

請假委員：楊校長慶煜、李副校長嘉紘、楊委員春陵、溫委員源鳳、李委員一民、李委員明聰、魏委員裕珍。

列席單位(人員)：總務處營繕組、總務處校園規劃組。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提案：共二個提案及一個報告案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一、案 由：有關本校建工校區產學合作大樓初步規劃位置，提請討論。

二、說 明：

（一）建工校區位於重要交通節點，享交通地利之便，生活機能成熟，未來輕軌環狀線與捷運黃線通車後，可望再帶動周邊開發。本校區鄰近捷運黃線 Y8 出口，具產學合作開發利基，爰初步規劃於育賢樓北側停車場現址建構產學合作大樓。

（二）初步規劃方案，詳簡報說明，未來建築規模依後續詳細規劃滾動檢討調整。（附件 1）

三、辦 法：如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辦理後續規劃事宜。

四、決 議：照案通過。同意規劃單位就建工校區育賢樓北側汽機車停車場進行產學合作大樓的評估規劃，未來進一步規劃之可行方案仍請依程序提報校內相關會議及本委員會討論審議。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一、案 由：有關本校第一校區產業創新園區第三大樓初步規劃位置，提請討論。

二、說 明：

- (一) 第一校區北側橋頭科學園區公共設施預定111年7月開工，114年完工；為因應未來橋頭科學園區發展，鏈結區域產業特色及需求，深化產學合作關係，本校建置「產業創新園區」，提供頂尖業界進駐及合設研發中心，以作為產學連結之平台。「產業創新園區」位於第一校區西校區卓越路旁，離楠梓市區僅五分鐘路程，交通往來便利；目前既有產業創新園區第一大樓及第二大樓，設有全國首座「前瞻鐵道機電技術人才培訓基地」，其餘多數空間皆已有廠商進駐。
- (二) 考量未來產學合作進駐需求，未來規劃興建第一校區產業創新園區第三大樓，初步規劃設置於產業創新園區第一大樓及第二大樓旁停車場(面積約2,000平方公尺)。
- (三) 初步規劃方案，詳簡報說明，未來建築規模依後續規劃滾動檢討調整。(附件2)

三、辦 法：如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續依程序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四、決 議：

- (一) 同意在第一校區擇適當位置進行產業創新園區第三大樓的規劃。
- (二) 設置地點請規劃單位配合橋頭科學園區開發、本校文大用地取得及建立完整產業創新園區等考量因素，推動購地及產業創新園區第三大樓之規劃，以建立完整之產業園區等方向，進一步評估後，再提校園規劃委員會議討論。
- (三) 辦理建築物規劃設計時，其中耐震設計應注意附近斷層之影響。

➤ 報告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一、案 由：有關本校配合經濟部「高雄市中心機關公有屋頂聯合標租」案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事宜。（附件3）

二、說 明：

- （一）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114年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推廣目標總量達27GW以上，行政院105年10月27日核定「太陽光電2年推動計畫」，於中央公有屋頂（含國立學校、機構）採取PV-ESCO（太陽光電能源技術服務業）模式，將屋頂出租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增加綠電發電量。
-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106年1月26日「中央公有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管考原則」，管考106年6月底全數完成中央屋頂標租作業，107年6月底全數完成設置太陽光電系統。
- （三）經濟部能源局「109年太陽光電6.5GW達標計畫」規劃太陽光電長期設置目標為114年達成20GW，其中屋頂型為6GW，地面型為14GW。
- （四）教育部110年1月25日函知本校，有關本校建築物屋頂可施作太陽光電之面積，由經濟部統一陳報行政院列管，行政院責成經濟部（能源局）協助統一辦理太陽光電標租作業。
- （五）經濟部能源局110年4月30日公告「高雄市中心機關公有屋頂聯合標租」評選結果，得標廠商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本校續配合辦理標租簽約作業。

三、結 論：

- （一）本案同意備查。
- （二）太陽能光電板建置時，應注意（老舊）建築物之既有條件，考量建築物乘載、雷擊、抗風力等安全因素及屋頂防水等使用性需求，勿影響校園建築物外觀等原則予以設置；並在維護本校權益前提下，相關設置位置、設計圖說、施工方式乃至於契約條件等，請總務處謹慎審視及協調，並檢視校區既有老舊太陽能光電板發電效率及損壞等情形，視情況併案予以更新。

參、臨時提案：無

肆、散會（15時20分）